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字〔2022〕26号

2022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优通知

研究生院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确保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工作高质量推进，现将社会实践总结评优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事宜安排：

一、奖项设置

集体奖：社会实践先进单位、社会实践十佳团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个人奖：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

成果奖：社会实践优秀图文、优秀调研报告、优秀公益科普课程、示范基地。

二、评选标准

（一）集体奖

1. 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1）申报主体：各学院团委。

（2）评比标准：详见附件1。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全校评选 7 个社会实践先进单位。**
自主申报，组织评审小组评审，由材料客观分（占 90%）与评审分（10%）共同组成评优得分，从高到低进行评选。

(4) 奖 励：**奖牌、奖金 3000 元/个。**

2. 社会实践十佳团队

(1) 申报主体：**拟获评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

(2) 评选标准：**紧扣时代所需，主题突出，能结合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且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团队构成涵盖本硕博，应由多支分队构成，有老师全程指导，获评校级重点支持项目原则上优先。成果显著：至少完成 2 项如高水平实践论文、优质调研报告、成果展示册等成果；宣传有力：在 A 类和 B 类媒体分别发表不少于 2 篇和 3 篇的报道；社会认可度高：获实践单位或服务地相关部门认可，有官方开具的表扬信、成果采纳证明等。**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各学院可推荐 0-1 支团队参评；学校根据客观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十佳。**

(4) 奖 励：**奖牌；奖金 1500 元/支；按照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40% 评选校级先进个人。**

3.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团队。**

(2) 评选标准：**紧扣主题，结合专业，内容丰富，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有老师全程指导。成效显著：能完成 1 项高质量社会实践报告、论文或成果展示册等；宣传有力：在 A 类和 B**

类媒体分别发表不少于 1 篇和 2 篇的报道；社会认可：原则上应获实践单位或服务地相关部门认可，有官方开具的表扬信、成果采纳证明等。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学院组队数的 15% 进行推荐，校团委审核。

(4) 奖励：奖状；团队可按照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0% 评选校级先进个人。

(二) 个人奖

1. 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团队指导教师。

(2) 评选标准：负责学院社会实践工作或指导团队入选国家、省级专项或重点团队，指导团队获评社会实践十佳团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校院级重点项目等荣誉。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各学院推荐 1 名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专项及相关职能部门实践团队推荐不超过 10 名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全校评选不超过 35 名优秀指导教师。

(4) 奖励：奖状；奖金 1000 元/人。

2.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参与同学（含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

(2) 评选标准：社会实践积极主动，在团队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完成 1 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心得体会，实践时长不少于

10 天，获得实践单位的认可。

(3) 评选指标及流程：普通团队按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20% 推荐，校级优秀团队按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30% 推荐，校级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按不超过团队人数的 40% 推荐，以个人名义参与社会实践按不超过全院个人参与人数的 5% 推荐，校团委审核。

(4) 奖 励：奖状；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

3. 优秀通讯员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通讯员。

(2) 评选标准：有较强的宣传意识，能及时报道社会实践开展情况，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 A 类或者 B 类媒体上发表稿件 4 篇。

(3) 评选指标：各学院推荐 0-2 人，校级组织推荐不超过 5 人，校团委评选，全校不超过 20 人。

(4) 奖 励：奖状；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

(三) 成果奖

1. 社会实践优秀图文：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故事、视频和摄影作品。

(2) 评选标准：主题明确，能真实反映实践内容；作品具有较强的艺术性或逻辑性；作品在各大媒体发布，获主流媒体认可，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各学院推荐 3-4 件，全校评选不超过 40 件。

(4) 奖 励：**奖状；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

2. 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调研报告。**

(2) 评选标准：**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结构严谨，能运用有效的调查分析方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调研报告得到实践地或相关部门的采纳、认可或表扬等。**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各学院推荐 0-3 篇，全校评选不超过 40 篇。**

(4) 奖 励：**奖状；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

3. 优秀公益科普课程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公益科普课程。**

(2) 评选标准：**课程有完整的设计，教具丰富，特色鲜明，成体系，推广好。**

(3) 评选指标及流程：**各学院推荐 0-1 个，全校评选不超过 10 个。**

(4) 奖 励：**奖状；按二课相关要求加分；校团委给予优秀课程建设经费支持。**

4. 优秀社会实践基地

(1) 申报主体：**社会实践基地。**

(2) 评选标准：**与学院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相结合，满足学生开展长期项目化、品牌化、专业化的社会实践基础条件；建立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3 年，团队至少在基地开展社会实践 3 次以**

上；在基地开展社会实践的团队曾获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社会实践十佳团队不少于3项（次）；相关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类媒体报道不少于5篇。

（3）评选指标：全校评选不超过30个。

（4）奖励：挂牌“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示范基地”。

三、时间安排

（一）8月29日-9月1日：各学院团委完成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推荐。请于9月1日16:00前将《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推荐表》及《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十佳团队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095472519@qq.com。

（二）8月29日-9月3日：各学院团委按照要求推荐优秀实践团队、优秀实践成果。请于9月3日16:00前报送《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汇总表》《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一览表》、优秀实践成果（图文、调研报告、公益科普课程、基地）材料以及《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基础分加分表》（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095472519@qq.com。

（三）9月2日-5日：学校评选十佳团队、优秀实践成果，审核优秀实践团队。

（四）9月3日-8日：各学院团委完成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推荐，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院级评优。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院级评优。请于

9月8日16:00前报送《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通讯员拟推名单》《2022年暑期校、院级先进个人加分名单汇总表》《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优秀通讯员拟推加分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095472519@qq.com。

(五)9月8日-10日:学校审核评选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通讯员。

(六)9月中下旬: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1.2022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考评细则
2.社会实践校外宣传平台说明
3.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评优材料

四川农业大学2022年学生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校团委代章)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1:

2022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板块	项目	细则	补充说明
活动组织 (30 分)	1.1 组织领导 (3 分)	成立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 实践内容、任务、要求明确 (1 分), 有应急工作方案 (1 分)、工作经费保障等 (1 分)。	
	1.2 动员部署 (2 分)	认真动员部署实践工作, 开展实践技能、安全教育等相关培训 (2 分)。	
	1.3 团队报备 (2 分)	实践团队 100%完成中青校园注册并 (新增) 在全国“三下乡官网”登记报备。	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4 实践参与 (15 分)	本科生参与率 (不含毕业生) $\geq 90\%$ (3 分), 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 (2 分), 本科生参与率低于 60%不参评先进单位评比; 组队数 \geq 学院本科生人数的 4% (3 分), 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4 分 (2 分); 组建硕士/博士生团队 1 分/个、含硕士生、博士生的本科生团队 0.5 分/个 (5 分)	参与率及组队数占比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团队或小分队人数不超过 15 人。
	1.5 教师指导 (3 分)	所有团队均配备指导教师 (1 分), 副高及以上专业老师或专职团干参与指导团队 (2 分, 0.1 分/个)。	1 个老师指导团队数量不超过 3 个。
	1.6 实践基地 (5 分)	有固定的社会实践基地, 且达到基地建设数量基本要求 (3 分): 人数在 500 人以下的学院应达到 2 个固定的基地; 在 500 - 1000 人 (含 1000 人) 的学院应达到 3 个固定的基地; 在 1000 - 2000 人 (含 2000 人) 的学院应达到 5 个固定基地; 学生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应达到 8 个固定基地。	每增加 1 个基地加 0.5 分, 少 1 个基地扣 1 分

活动 开展 (40分)	2.1 安全管理 (2分)	实践期间严格执行安全日报制度 (2分)。	
	2.2 活动宣传 (22分)	2.2.1 获评优秀通讯员 (2分) ; 获评优秀图文 (3分)。	认可规定时间内稿件, 网站类别参照附件。
		2.2.2 对实践活动行广泛宣传,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校网首页报道 0.5分/篇, 校网综合报道中采用团队案例每个 0.3分/个 (3分), 外网宣传 A类 0.5分/篇 (7分); B类网站 0.1分/篇 (7分)。	
	2.3 重点项目 (12分)	2.3.1 入选社会实践校级重点支持项目、雷波专项服务团 (4分, 2分/个)。	
		2.3.2 入选由团中央各部门与地方、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的“三下乡”社会实践专项 (8分, 国家级 4分/个, 省级 3分/个, 市级 2分/个)。	
2.4 总结交流 (4分)	组织社会实践总结交流 (2分), 认真完成评优表彰 (2分)		
活动 成效 (30分)	3.1 团队获奖 (15分)	3.1.1 社会实践校级表彰 (共 7分, 十佳团队 3分/个, 社会实践优秀公益科普课程、优秀调研报告 2分/个, 社会实践示范基地 1分/个)	
		3.1.2 团中央各部门与地方、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表彰 (8分, 国家级 4分/个, 省级 3分/个)。	
	3.2 社会影响 (5分)	社会实践活动或调研报告得到县级及以上地方党政单位给予函件、文件等肯定认可 (5分, 1分/次)。	
	3.3 理论成果 (10分)	指导老师或学生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育人的研究和探索, 申报国家级课题立项 4分/个, 省级课题分 3分/个, 发表核心级以上期刊 4分/篇。	

附件 2:

社会实践校外宣传媒体平台说明

A 类媒体:

学校网站媒体聚焦板块转摘网站。

B 类媒体:

除 A 类及 C 类媒体。

C 类: 不认可媒体

1. 会员制投稿网站:

当代大学生网、大学生校内网等注册会员投稿网站。

2. 论坛制网站:

熊孩子社区、青云平台等即时投稿即时采用网站。

3. 停止运营或假冒网站:

雨后初晴中文网 (停运)、中国大学生网 (假冒网站) 等停止运营或假冒网站。

4. 个人平台:

个人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